

中共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中共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党的建设、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和指导全市党的组织建设特别是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负责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综合协调、政策制定、监督检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发展和管理工作。加强对新时期党建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提出对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市管干部的选拔、考察、任用、档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开选拔市管干部和指导协调全市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市直机关和乡镇街道部分股级以上干部的备案审查和宏观管理工作。承担年度考核的联络服务工作。

3、研究贯彻中央、省市委制订的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加强全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职责。

4、研究和宏观指导全市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我市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

5、负责全市组织、干部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向市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6、统一管理全市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档案管理等事务；贯彻执行公务员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全市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负责公务员管理对外交流合作、安置事宜等。

7、主管全市干部教育工作，研究制定全市干部教育的政策、规划；组织市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中青年干部、中高级知识分子以及组织系统干部的培训。

8、调查了解知识分子工作情况，检查贯彻执行知识分子政策的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知识分子工作。负责市级拔尖人才的选拔和管理工作。

9、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的建设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探索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场，掌握重点企业的法人代表，了解联系一批优秀的企业经营管理者，并提出培养使用意见。

10、负责全市党的机关、人大、政府机关、政协、群众团体、法院、检察院等机关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工作。

11、负责全市领导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监督的制度和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12、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关于老干部工作方面的任务；督促检查全市老干部政策落实情况、协调解决老干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做好针对老干部的服务工作，包括老干部来信来访、老干部荣誉证书的填报及发放、老干部高龄补贴、护理费发放的审核等，组织老干部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协助关工委、老龄委、老年大学开展工作等；负责外地老干部回乡探亲、访友等方面的接待工作。

13、统一管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4、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巢湖市委组织部本级决算，无其他二级单位决算，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与预算比较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巢湖市委组织部	行政单位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由以下 9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9830.8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9830.81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下降 1121.11 万元，下降 10.24%，主要原因：响应上级文件要求，对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830.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30.8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830.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7.42 万元，占 9.54%；项目支出 8893.39 万元，占 90.4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830.8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9830.8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下降 1121.11 万元，下降 10.24%，主要原因：响应上级文件要求，对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30.8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21.11 万元，下降 10.24%，主要原因：响应上级文件要求，对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30.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83.13 万元，占

32.38%;科学技术(类)支出84.8万元,占0.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2.95万元,占1.8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6.59万元,占0.17%。农林水(类)支出6263.69万元,占63.71%;住房保障(类)支出98.62万元,占1%;其他支出(类)1.02万元,占0.0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016.92万元,支出决算为983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937.42万元,占9.54%;项目支出8893.39万元,占90.4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14.77万元,支出决算为64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入和人员退休,导致运行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238.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4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科室项目支出纳入此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0万元,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一般公共服务项目包含事业运行项。

4.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款)其他科学技术(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专项转移支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6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3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等。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7.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保障和就业支出的增加。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增加等。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在农林水项中。

12.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农林水项中。

13.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00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干部人数减少。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

16. 其他（类）其他（款）其他（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为专项转移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7.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2.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4.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巢湖市委组织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巢湖市委组织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68 万元，支出决算 1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减少，公务用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71 万元，占 42.7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97 万元，占 57.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严格执行《巢湖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巢财行〔2015〕129 号）等相关规定。2023 年，参加（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巢湖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巢财行〔2014〕90号)等相关规定。决算数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市、县、乡镇内外相关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2023年,国内公务接待共 90 批,91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共 0 批,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市公务用车配备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公务用车,主要用于各级调研、合肥市级会议以及其他公务应急用车等工作。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市公务用车配备管理相关规定执行。2023年,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增长) 0.1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持平原因是压缩了三公

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公务用车，主要用于各级调研、合肥市级会议以及其他公务应急用车等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因公下乡、去外地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巢湖市委组织部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十、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29个项目，覆盖率达100%。从评价总体情况来看，巢湖市委组织部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3年，本部门自评绩效得分99分，自评等次为“优”。

根据部门评价工作安排，2023年，我部门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根据部门评价工作安排，2023年，我部门未组织开展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合肥市重点人才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合肥市重点人才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4.8 万元，执行数为 8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入选合肥市第九批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4 人，明确我市创新团队入选 2019 年度庐州产业创新团队 2 家企业；二是拉动人才贡献 GDP，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一定资金支持，确保我市人才工作发展科学、有效、可持续，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群众满意度大于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应通过资金的发放提高人才工作积极性；二是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相匹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夯实预算执行基础；二是通过项目实施，对人才创新给予奖励，提高了人才工作积极性。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中共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巢湖市委组织部机关运行经费 74.49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65.61 万元，下降 46.83%，主要原因是厉行

节约，严格控制办公费、委托业务费、会议费、培训费等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巢湖市委组织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市委组织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共 9 张）
2.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和绩效自评表（共 29 个）

1. 中共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共 9 张）.pdf

2. 巢湖市委组织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和绩效自评表（共 29 个）(1).pdf